

疫情防控承诺书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、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》等相关规定，在疫情防控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依法履行报告责任，不得隐瞒、缓报、谎报或授意他人隐瞒、缓报、谎报，造成一定后果的，将依法追究报告人责任。为了确保每名考生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，我本人做出以下保证和承诺：

- 1、近 14 天内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；
- 2、近 14 天内没有发热、持续干咳症状；
- 3、近 14 天内家庭成员没有被诊断为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；
- 4、近 14 天没有与确诊的新冠肺炎、疑似患者、密切接触者有接触史；
- 5、近 14 天内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。

承诺人：

2022 年 月 日